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绥德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绥德县土地改良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绥德县土地改良治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福祥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8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2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福祥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。